

<<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若干问题的思考>>

13位ISBN编号：9787030225856

10位ISBN编号：7030225856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林毅夫

页数：1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若>>

前言

建立科学完善的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对于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课题。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学术著作，内容丰富鲜活、资料翔实可靠、分析全面深刻，对于研究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若干问题的思考》一书的形成，源于全国无党派人士的深入调研和实地考察。

2006年盛夏时节，黑龙江、内蒙古和甘肃三省区统战部门组织当地无党派人士就“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问题，结合各自实际开展调研，形成了一批有分量的专题报告。

在此基础上，中央统战部同年组织全国无党派人士考察团专程赴新疆，围绕这一问题实地考察。

考察团的工作得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同志两次接见考察团全体成员，亲自为大家介绍新疆有关资源开发方面的情况，并认真听取了考察团的汇报。

在11天时间里，考察团冒着酷暑高温，走遍“三山两盆”，横跨“南疆北疆”，深入乌鲁木齐、吐鲁番、克拉玛依、塔城、阿勒泰、阿克苏、巴音郭楞7个地州市，与当地干部群众广泛深入地交流座谈，了解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探索开发利用新疆地区丰富资源的有效途径，研究在资源开发补偿方面出现的各类问题，获得了大量第一手资料。

<<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若>>

内容概要

本书是在全国无党派人士考察团于2006年围绕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进行专题调研的考察报告的基础上完善而成的。

全书共分7章，前4章在全国层面上对我国建立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的意义、现有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存在的问题和历史根源、完善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需要重点解决的7个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后3章分别是全国无党派人士考察团赴新疆进行的专题调研报告以及黑龙江和甘肃两省的无党派人士所作的先期调研报告。

本书适合国家相关法律制定部门、矿业行政主管部门、矿业科研院所和高校以及对我国矿产资源开发补偿机制改革感兴趣的人士阅读、参考。

<<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若>>

书籍目录

序一为国献策谱新篇序二引言第一章 解决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问题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课题 第一节 我国欠发达地区资源分布与开发利用现状 第二节 我国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 探索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课题第二章 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存在的问题及其历史根源 第一节 我国资源开发补偿机制的历史沿革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节 我国资源开发补偿存在问题的历史根源第三章 完善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应处理好七大问题 第一节 国有矿山企业政策性负担和税费体制改革 第二节 矿产资源税费制度的改革 第三节 地质勘探体制改革和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制度改革 第四节 我国资源型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问题 第五节 资源开发中的生态和环境治理问题 第六节 如何避免“矿竭城衰” 第七节 如何进行衰退产业援助和资源枯竭城市转型 本章附录 一份关于资源消费税的研究报告第四章 我国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改革的总体思考与建议第五章 新疆资源开发补偿问题调研报告第六章 西北生态脆弱区资源开发补偿和可持续发展研究——甘肃省的调查与政策建议 第一节 西北生态脆弱区在我国整体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及地位 第二节 甘肃省生态脆弱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第三节 实行可持续发展的意见与建议第七章 黑龙江省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调研报告 本章附录一 黑龙江省大庆石油资源城市经济转型专题调研报告 本章附录二 黑龙江省煤矿城市经济转型和国有矿产企业改革专题调研报告 本章附录三 黑龙江省伊春市经济转型专题调研报告参考文献

<<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若>>

章节摘录

插图：2．完善土地复垦和环境补偿制度矿产资源开采会对矿区的地表植被、地下水位、附近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农牧业生产产生影响，应该明确规定矿山企业承担治理环境、恢复生态的义务，以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当地居民等利益相关者在复垦中的权利与义务。

当前的要务是着手构建企业承担土地复垦责任的生态补偿机制：首先，将复垦计划列为采矿许可审批的必备内容，制定具体的复垦标准。

同时，加强部门协调，落实采矿许可证的发放与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相联系制度，将矿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与矿山生产监督管理结合起来。

其次，设立土地复垦保证金制度，企业先治理，治理达标后，这笔专项资金再返还给企业。

如果企业本身缺乏技术能力复建土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其他单位来做。

最后，为了维护矿区周边居民的权益，应该在企业与矿山周边居民之间建立起一种环保监督和环境损害赔偿的协商机制。

对已经形成多年的老矿区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国家可以给予专项资助，治理模式可以借鉴德国对民主德国老矿区的治理方式：由国家出资委托有条件的企业，依据统一的规划来治理，在整个过程中，政府只负责规划和监督。

3．规范公益性勘探，加快商业性勘探市场建设1996年公布实施的《矿产资源法》已经区分了公益性勘探和商业性勘探，目前的主要工作是总结这些年来的经验，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

由于探矿具有高度风险，如果没有比较翔实的前期普查资料，商业性探矿单位就难以承担这个风险。

为此，应该完善公益性勘探和商业性勘探的分工，中央和地方政府从权利金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设立基金，专门用来从事公益性勘探，提供更多的矿产资源普查和翔实资料，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布。

<<欠发达地区资源开发补偿机制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